

#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尽可能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参加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2020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会议 20 次，实际出席会议 20 次，会前均仔细审阅了相关资料，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中参与讨论，谨慎表决，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 二、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与其他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共发表了 3 次事前认可意见，13 次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会计政策变更、坏账核销、制定公司未来

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预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相关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相关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本人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会计政策变更和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相关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本人就公司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相关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聘任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续期及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本人就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1 月 23 日，本人就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2 月 10 日，本人就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和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项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和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2020 年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人应出席会议 9 次，实际出席会议 9 次，审议通过了 21 项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编号	日期	审议内容
------	----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02.23	审议《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6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04.17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4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04.22	审议《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1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0.05.31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1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0.08.17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3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0.09.30	审议《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2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0.10.22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1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0.10.23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续期及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1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会议	2020.12.1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项议案。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应出席会议1次，实际出席会议1次，审议通过了1项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编号	日期	审议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0.04.17	审议《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1项议案。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

2、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2021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zhaqbibc@163.com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赵保卿

年 月 日